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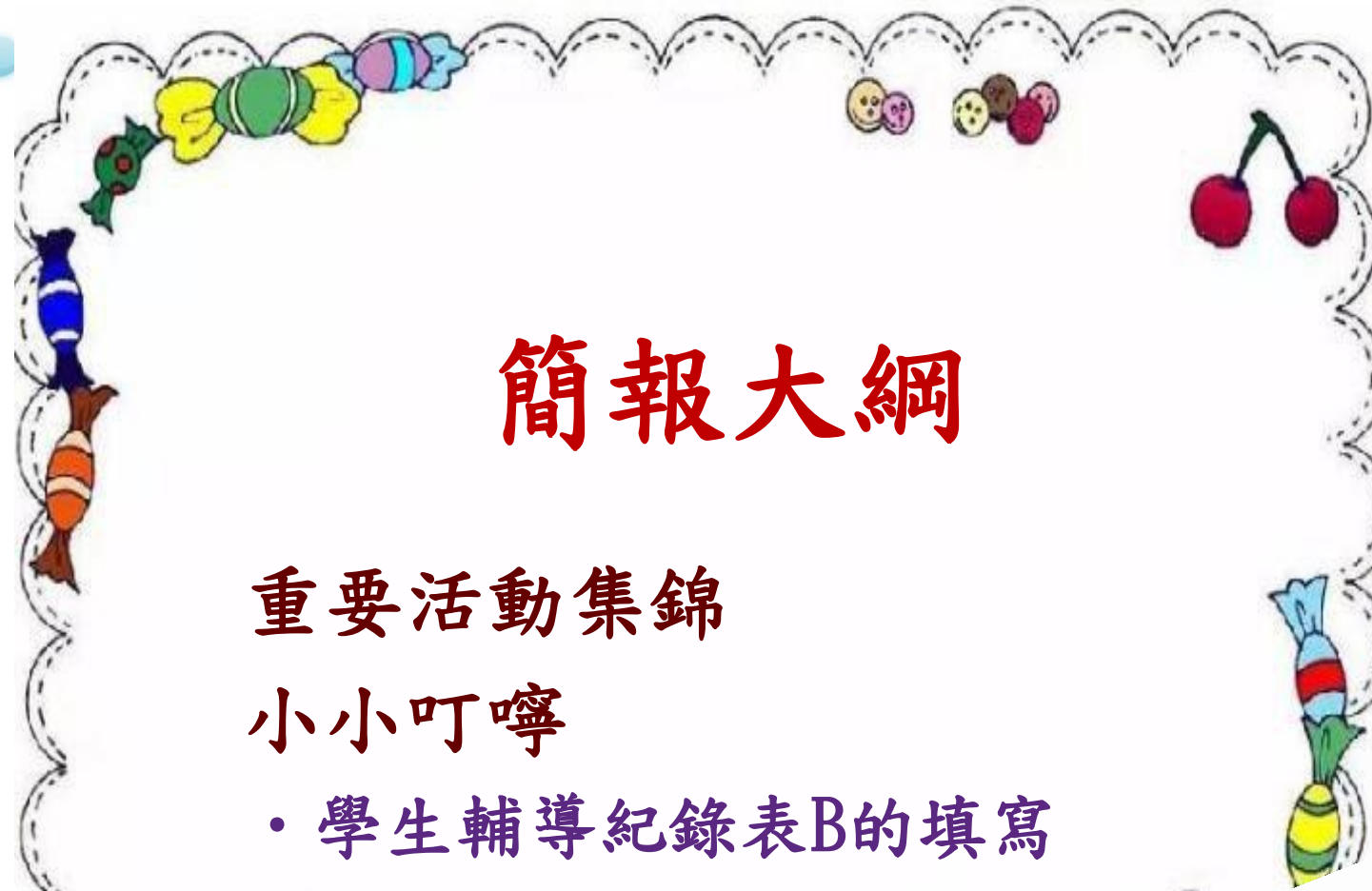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
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

報告處室：輔導處

報告人：張世珍

107.06.29





簡報大綱

重要活動集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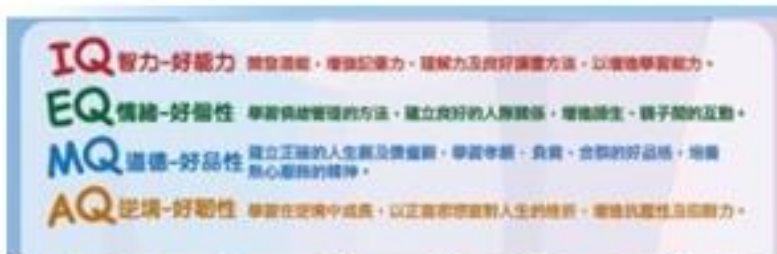
小小叮嚀

• 學生輔導紀錄表B的填寫



重要活動集錦

・生命教育課程~1









重要活動集錦

・家庭教育~親職講座與家長日







重要活動集錦

・生涯發展教育~升學博覽會













重要活動集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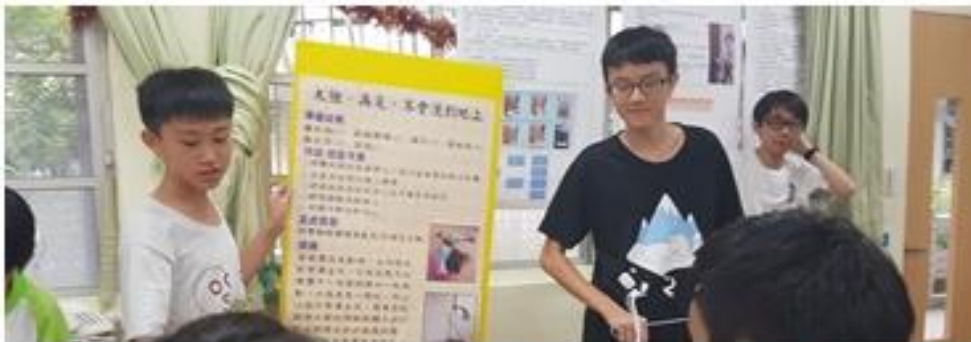
• 資優班校外教學~臺北科學日





重要活動集錦

・資優班成果發表會



人性本善？
人性本惡？

正方	反方
1. 謝沂臻	1. 施承佑
2. 康睿承	2. 李奕良
3. 鄭又豪	3. 呂學唯

結辯：康睿承 結辯：李奕良

重要活動集錦

・研習與宣導~~志工研習





新北市立碧華國中107年度

志工環境教育生態研習



研習時間：107.05.26-27

研習地點：宜蘭頭城農場







重要活動集錦

・研習與宣導~特教宣導活動



一位家長來調閱索取學生的輔導紀錄表……

- 學生或家長有權調閱輔導紀錄表。
- B表的填寫注意事項。
- 七、八年級B表請在放暑假前儘速繳至資料組。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郭佳音

電 話：(02)77367822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401453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貴署函詢學生輔導法與學生輔導資料(含輔導紀錄)提供家長調閱、複印、修正或删除等相關問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五、承上說明二、三及四所述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必要時，自得視具體個案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輔導資料。又學校負維護個人資料正確性之責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。

六、然若當事人(學生)不具完全行為能力，學生家長代為意思表示，自得代為行使當事人權力申請閱覽卷宗或請求更正學生輔導資料；學生(當事人)已具完全行為能力，學生家長倘認有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，亦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閱覽卷宗，但應無請求更正或補充他人資料之權利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法制處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2016-01-15
09:03:42

我們不知道何時會有人蒞校申請調閱資料……

- 學生在校發生的重要事情，平日便應該紀錄於B表。
- 紀錄時可簡明扼要，但關鍵事項請務必留下紀錄。
- 紀錄用詞應就事件經過做描述，避免使用紀錄者個人的主觀判斷或負面評語。

Ex. 又笨又懶 VS. 學習力及行動力可再加強
無藥可救 VS. 若要改進，確實需要再加把勁兒
家長很不講理 VS. 可多鼓勵家長參加親職講座



感謝您的聆聽，祝大家～～

暑假快樂

